

陕医保函〔2021〕30号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医用耗材动态调整审核意见的复函

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报送2020年12月医用耗材动态调整相关情况的函》（陕交易三处函〔2021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限价挂网目录价格调整和备选挂网目录进入限价挂网目录、新增产品目录（含新增普通医用耗材）调整符合管理政策规定，同意将审核结果予以公告。

二、你中心要加强医疗机构网上采购情况监测，全面掌握采购、配送情况，遇到新情况新问题，请及时上报。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

2021年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）